

附件1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青海翔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海县水利工程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兴海县 2026 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海县 2026 年农村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海中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2.955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.1541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中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年06月01日